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29047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120044059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9 日 11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 字第 1150097621 號函備查

一、 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自行辦理之招生事務。

三、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**研發長**、**教務長**、系主任、學群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教務組長、研究發展組長、國際事務組長、**教學發展組組長**、各學程主任、進修學士班主任、各校級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資訊與傳播組組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等組成，負責本校招生事宜。

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校長均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召集之。

四、 本會之職責：

(一)訂定招生有關作業辦法。

(二)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。

(三)決議最低錄取標準、不足額錄取、增額錄取及及**確認錄取名單後正式公告**。

(四)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
(五)檢討工作得失。

(六)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
(七)招生紛爭處理。

(八)**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第 6 條專業技術人員、教師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、第 9 條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者。**

(九)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
五、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**教務長**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有關招生業務。

六、 本會開會時，有過半數應出席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。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